

目錄

編例

導言

朱維鈞

本冊說明

41

尙書初刻本

朱維鈞編校

尙書重訂本

朱維鈞編校

119

附錄

尙書二種索引編例

353

人名索引

域外人名索引

書名索引

爐
書
初
刻
本

尙書初刻本目錄

尊苟第一	7
儒墨第二	8
儒道第三	9
儒法第四	10
儒俠第五	11
儒兵第六	12
公言上第七	14
公言中第八	14
公言下第九	16
天論第十	18
原人第十一	21

民數第十二

原變第十三

冥契第十四

封禪第十五

河圖第十六

幹盤第十七

訂實知第十八

平等難第十九

族制第二十

喻侈靡第二十一

訂文第二十二 附正名略例

明羣第二十三

明獨第二十四

播種第二十五

東方盛衰第二十六

62

59

56

54

47

45

41

38

37

35

33

32

30

28

26

蒙古盛衰第二十七

東鑿第二十八

客帝第二十九

官統第三十

分鎮第三十一

宅南第三十二

不加賦難第三十三

帝韓第三十四

商鞅第三十五

正葛第三十六

刑官第三十七

定律第三十八

改學第三十九

弭兵難第四十

經武第四十一

爭教第四十二

憂教第四十三

明農第四十四

制幣第四十五

禁煙草第四十六

蠲廟第四十七

雜說第四十八

獨聖上第四十九

獨聖下第五十

幼穉獨行，壯丁忠難，吾行却曲，墮不中權，迷鞠迫言，庶自完於皇漢。
辛丑後二百三十八年十二月，章炳麟識。

附：旭書補佚

辨氏

學隱



尊荀第一

旭書一

使文質興廢，若畫丹之與墨，若大山之與深壑，雖驟變可矣。變不斗絕，故與之莎隨以道古。荀子之道古：聲，則凡非雅聲者舉廢；色，則凡非舊文者舉息；械用，則凡非舊器者舉毀。以是不過三代，不貳後王。法後王矣，何古之足道？曰：近古曰古，大古曰新。秦文理於新，不能無因近古。曰後王。所謂後王者，上非文武，下非始皇帝。何者？一樓七雄，共和之令廢。秦雖得陳寶，六國未一拱楸，未稱帝，彼天下之君安在？仲尼有言：夏道不亡，商德不作；商德不亡，周德不作；周德不亡，《春秋》不作。《春秋》之作，以黑線不足代蒼黃，故反夏政於魯，爲新王制，非爲漢制也。其所規摹，則政令粲然示於掃矣。故荀子所謂後王者，則素王是；所謂法後王者，則法《春秋》是。《春秋》作新法，而譏上變古易常。

使文質興廢，若畫丹之與墨，若大山之與深壑，雖驟變可矣。變不斗絕，故與之莎隨以道古。古也者，近古也，可因者也。漢因於秦，唐因於周、隋，宋因於周，因之日以其法爲金錫，而已形范之，或益而宜，或損而宜。損益曰變，因之曰不變。仲尼、荀卿之於周法，視此矣。其儻古也，提以便新也。

自東周之季以至禹，《連山》息，《汨作》廢，《九共》絕。絕政雖在，不能無小齟。節奏無齟，惟近古之周。苟作新法而棄近古，則以夏爲萬。夏，大古之屬也，名不爾雅，政不樂易，其所謂新者，民無與爲新矣。墨翟眩於是，故師禹誓。李斯眩於是，滌蕩周舊，而一從秦制，厲

其脣吻，以爲法秦皇。夫秦皇誠古也，畔周世之隨俗雅化，而以殊瑰臨民，其儻古也，其儻新也。其儻新也，提以害新也。

是以君子行政若鉤匠然：鎔冶自京室，而升埴自勝國。由是則治，不由是則亂。後有改作者，雖百世可知也。

儒墨第二

魁書二

《春秋》、《孝經》，皆變周之文，從夏之忠。而墨子亦曰法禹。不法其意而法其度，雖知三統，不足以爲政。蓋於聖哲者，非樂爲大。彼苦身勞形以憂天下，以若自斃，終以自墮者，亦非樂爲大。

何者？喜怒生殺之氣，作之者聲也。故漣然擊鼓，士愾怒矣；鎗然撞鐸于，繼以吹簫，而人知慘悼。儒者之頌舞，熊經猿擾，以廉制其筋骨，使行不愆步，戰不愆伐，惟以樂倡之，故人樂習也。無樂則無舞，無舞則蕭弱多疾疫，不能處樵頽。將使苦身勞形以憂天下，是何以異於騰駕蹇驢，而責其登大行之阪矣？

嗟乎！鉅子之傳，至秦漢間而斬。非其道之不逮申、韓、商、慎，惟不自爲計，故距之百年而墮。夫文始五行之舞，遭秦未滅，今五經猶可見。《樂書》獨亡，其亦昉於六國之季，墨者昌言號呼以非樂，雖儒者亦鮮誦習焉。故灰燼之餘，雖有竇公、制氏，而不能記其尺札也。

烏乎！佚、翟之禍，至自弊以弊人，斯亦酷矣。詆其「兼愛」而謂之「無父」，則末流之囑言，有以取譏於君子，顧非其本也。張載之言曰：「凡天下疲癯殘疾鰥寡惇獨，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或曰：「其理一，其分殊。」庸渠知墨氏「兼愛」之旨，將不一理而殊分乎？夫墨家宗祀嚴父，以孝視天下，孰曰無父？詳《孝經本夏法說》，此不具疏。至於陵谷之葬，三月之服，制始於禹。禹之世，奔命世也。墨翟亦奔命世也。伯禽三年而報政，曰：「革其故俗，喪三年乃除。一大公反之，五月而報政。然則短喪之制，前倡於禹，後繼踵於尚父。惟晏嬰鑄之，廬杖衰麻，皆過其職。墨子以短喪法禹，於晏嬰則師其熾奮，而不能師其居喪，斯已左矣。雖然，以短喪言，則禹與大公皆有咎，奚獨墨翟？以蔽罪於兼愛，謂之無父，君子重言之。又案：《水經》淇水注：《論語比考》曰：「邑名朝歌，顏淵不舍，七十弟子掉目，宰予獨頷，由憲墮車。」宋均曰：「子路患宰子願視兕地，故以足蹙之使墮車也。」尋朝歌回車，本墨子事，而《論語》以為顏淵。此六國儒者從墨非樂之證也。

儒道第三

尙書三

學者謂黃老足以治天下，莊氏足以亂天下。

夫莊周憤世湛濁，已不勝其怨，而託卮言以自解，因以彌論萬物之聚散。其於治亂也何庸？老氏之清靜，效用於漢，然其言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其所以制人者，雖范蠡、文種，不陰鷲於此矣。故吾謂儒與道辨，當先其陰鷲，而後其清靜。韓嬰有言：「行一不義，殺一

不幸，雖得國可恥。」儒道之辨，其揚榷在此耳。然自伊尹、大公，有撥亂之才，未嘗不以道家言爲急。《漢·藝文志》，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大公》二百三十七篇。迹其行事，與湯、文王異術，而鉤距之用爲多。今可睹者，猶在《逸周書》。老聃爲柱下史，多識掌故，約《金版》、《六弢》之旨，著五千言，以爲後世陰謀者法。其治天下同，其術甚異於儒者矣。故周公詆齊國之政，而仲尼不稱伊、呂，抑有由也。

且夫儒家之術，盜之不過爲新莽，而盜道家之術者，則不失爲田常、漢高祖。得木不求羸，財帛婦女不私取，其始與之，而終以取之，比於誘人以《詩》、《禮》者，其廟筭已多。夫不幸汗下以至於盜，而道猶勝於儒。然則憤鳴之夫，有訟言僞儒，無訟言僞道，固其所也。雖然，是亦可謂防竊鉤而逸大盜者也。

儒法第四

旭書四

自管子以形名整齊國，著書八十六篇，而《七略》題之曰道家。然則商鞅責憲令，不害主權術，見《韓非·定法篇》。自此始也。道其本已，法其末已。

今之儒者，聞管仲、申、商之術，則震栗色變曰：「而言禱伯，惡足與語治！」試告以國僑、諸葛亮，則誦祝冀爲其後世，而不知僑、亮之所以司牧萬民者，其術亦無以異於管仲、申、商也。

然則儒者之道，其不能擯法家，亦明已。今夫法家亦得一於《周官》，而董仲舒之《決事比》，引儒附法，則吾不知也。

夫法家不厭酷於刑，而厭密於律。漢文帝時，三族法猶在，刑亦酷矣。然斷獄四百，幾於與刑措之治者，其律疏也。律之密者，不欲妄殺人，一竊分數級，一傷人分數級；大辟之獄，失實則令誅。自以爲矜慎用刑，民不妄受戮矣。不知上密於律，則下遁於情，而州縣疲於簿書之事，日避吏議，媸媸不暇給。故每蔽一囚，不千金不足以成獄，則寧過而貰之。其極，上下相蒙，以究於廢弛。是故德意雖深，姦宄寤因以暴恣，今日是也。

仲舒之《決事比》，援附格令，有事則有例，比於鄜侯《九章》。其文已冗，而其例已繁。已用之，斯焚之可也！箸之簡牘，拭之木觚，以教張湯，使後之廷尉，比而析之，設法如牛毛，其卒又以爲故事，然後舍生人之能，而行偶人之道。悲夫！儒之戾也，法之弊也。

吾觀古爲法者，商鞅無科條，管仲無五曹令。其上如流水。其次不從則大刑隨之。貴其明信，不曰摧輕重。子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烏乎！此可謂儒法之君矣。

儒俠第五

旭書五

漆雕氏之儒廢，而閭里有游俠。《韓非·顯學》：漆雕氏之儒，「不色撓，不目迷，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是漆雕氏最與游俠相近也。

俠者無書，不得附九流，豈惟儒家擯之，八家亦並擯之，然天下有亟事，非俠士無足屬。侯生之完趙也，北郭子之白晏嬰也，見《呂氏·士節篇》。自決一朝，其利及朝野。其視彘政，則擊刺之萌而已矣。

且儒者之義，有過於「殺身成仁」者乎？儒者之用，有過於「除國之大害，扞國之大患」者乎？得志有夏后，不得志有比干、蒙龍逢，儒者頌之，任俠之雄也。夫平原君，僭上者也，荀卿以爲「輔」；信陵君，矯節者也，荀卿以爲「拂」。見《荀子·臣道篇》。世有大儒，固舉俠士而並包之。而特其感慨奮厲，矜一節以自雄者，其稱名有異於儒焉耳。

大俠不世出，其次爲朱家、劇孟。其次爲荆軻、高漸離。其次爲郭解、原涉，冒法抵禁，儒者睨之不比人，而平津侯得以行其議。

執四累之下，以例四累之上，論已頗矣！且成安君以儒者稱，然始與張耳爲刎頸之交，卒相妬如仇讎。比於朱、劇，不得爲牧圉。然則儒不發塚乎？誦《詩》、《書》者，不庫於捲勇者乎？夫儒有其下，俠有其上。言儒者操上，而言俠者操下，是以累壽不相遇。

章子曰：得志有夏后，不得志有比干、蒙龍逢，儒者頌之，任俠之雄也。

儒兵第六

厄書六

甚矣！《陰符經》之繆也。其言曰：「天發殺機，龍蛇起陸；人發殺機，天地反覆。」以爲

殺機之蟄，必至是而後起也。夫機之在心也，疾視作色，無往而非殺，無殺而非兵。兵也者，威也；威也者，力也。民之有威力，性也，武者不能革，而工者不能移，豈必至於折天柱、絕地維哉！

儒者曰：「我善禦寇，『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雖文王之用師，莫我勝也。」君子曰：田儻！其一曰：「我善禦敵，仰屋以思，爲兵法百言。雖以不教民戰，可也。」君子曰：黠而愚！偶差智故而駭。

夫治兵之道，莫徑治氣。以白挺遇刃，十不當二；以刃遇火器，十不當一；以火器遇火器，氣不治，百不當一。治氣者，雖孟、荀與穰苴，猶是術也。有本有末而已矣！

末而末者，可以擇其本。故蹴鞠列於技巧，《漢·藝文志》：兵家有《蹴鞠》二十五篇。棋勢、皇博列於術藝。《隋·經籍志》：兵家有《棋勢》四卷、《皇博法》一卷。按，今德意志教陸軍有兵棋，其來遠矣。不知者以爲嬉戲也。其知者，以爲民性有兵，不能旦旦而用於寇，故小作其殺機，以鼓其氣。與儒者之鄉射，其練民氣則同。雖孟、荀與穰苴，猶是術也。此兵之本也。

若夫臨敵之道則有矣。方機動時，其疾若括鐵；非先治氣，則機不可赴；赴機以先人，而人失其長技矣。故曰：知者善度，巧者善豫，羿死桃楛不給射，慶忌死劍不給搏。王守仁知氣，此所以成勝。

公言上第七

旭書七

大明若彈丸而力四布，奮驅其侍從八行星，以從於軌道，而形體亦宵之。是故道重學於日之侍從之地，以爲圍倚轉，轉亦倚圍，則萬物以爲公言，悅也。

天河之大羣，爲日萬秭，其形若剪刀與並夾，縣而無麗，亦能無轉乎？裏轉而體不能若五乘，則必復有如剪刀與並夾者持之，使不繞己無以得歧徑。然則言圍與轉之相倚，出乎日畿，其尚爲公言乎？

由是以觀，浮屠言世界種者，自大圍以外，或如須彌山、如雲、如江河，及回轉、旋流、輪輞、壇墀、樹林、樓閣、山幢、普方、胎藏、蓮華、佉迦、衆生體、諸佛體、珠網門闥與諸嚴飾具者，見《華嚴經·華藏世界品》。必不謾也。

夫舍日，而重學不可以爲公言，則無公言乃公言矣！今吾猶不能遁於照臨之外，其焉能越是範乎？

公言中第八

旭書八

求朝夕於大地，而千歲不定，橫赤道之帶是也；藉假吾手所左右以期之，而上下於半球者異言矣；是以一方之人爲公者也。黃赤、碧涅、修廣，以目異；徵角、清商、叫嘯、喁於，以耳

異；酢慘、甘醴、苦澀、雋永百旨，以口異；芳苾、腐臭、腥羶、羶朽，以鼻異；溫寒、熙溼、平棘、堅疏、枯澤，以肌骨異；是以人類爲公者也。生而樂，死而哀；同類則愛，異類則憎；是以生物之類爲公者也。公有大小，而人不營度，公其小者，其去自私，不間以白鼈。是故至人謂之「景儼之智」。

雖然，以黃赤碧涅之異，緣於人之眸子，可也；以目之嘗者，視火而有青炎，因是以爲火之色不恆，其悖矣。取岐光之璧流離，蔽遮之於白日，而白者爲七色，非璧流離之成之，日色固有七，不岐光則不見也。火之有青炎，火者實射之，不眚目則亦不可見也。燭地鈞冶之上，七色而外，有幻火變火，可以鎔金鐵，而人目不能見。不見其光，而不得謂之無色；見者異其光，而不得謂之無恆之色。雖緣眸子以爲執極，有不緣者矣。右論色。

大魚始生，卵割於海水，久漬而不知其鹹。苟以是論鹹味之無成極，而坐知鹹者以舌矇之妄緣。《荀子·正名篇》已言「緣天官」，又言「驗之所緣，無以同異而觀其孰調」。儒家言「緣」在佛書未人之前者，始此。夫緣非妄也，雖化合亦有其受化者也。且人日茹飲於酸素之內而不知其酢，及其食醃梅，則酢者覺矣。苟日寢處於醃梅而噍之，雖醃梅亦不知其酢也，乃酢於醃梅者則知之。是故分劑有細大，而淡鹹無亂味。以忘微鹹者而欲沒鹹之達性，固不厭也。右論味。

單穆公曰：目之察色，不過墨丈尋常之間；耳之察清濁，不過一人之所勝；故製鐘大不出鈞，重不過石，過是則聽樂而震，觀美而眩。聲一秒之動，下至於十六，高至於三萬八千，而聽不逮。日赤之餘結，《說文》：「炎，火光上也」；「結，炎光也」。案：炎光，即今所謂光綫；光自發點以至